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所持徐州徐工 挖掘机械有限公司注入公司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切实维护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豁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有限）做出的将所持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挖机）注入公司的承诺。

一、原承诺情况

2009年6月20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针对徐工挖机等资产后续安排计划，徐工有限承诺：“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后未来五年内，在撤出对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投资、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提高、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同行业前列的前提下，将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在适当时机注入到徐工机械。”

根据2009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述承诺中提及的“资产重组交割日”为2009年7月31日，“资产重组交割日后

未来五年”的截止日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

考虑到当时徐工挖机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同质化严重，同时徐工挖机建设期届满营运时间较短，仍处于市场培育期，毛利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等因素，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延期将所持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注入公司的议案》；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承诺变更为“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注入到徐工机械”。

二、 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

（一）挖掘机行业整体不景气且竞争激烈

徐工挖机所处的挖掘机械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行业成熟度高，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受工程机械行业近年来进入周期性低谷的影响，挖掘机行业年度总销量连续四年下滑，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持续低迷，需求萎缩，行业处于景气低谷。

（二）徐工挖机资产负债率高，注入公司将降低公司资产质量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徐工挖机资产负债率为 84.70%，高于徐工机械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53.46%，履行承诺将提高徐工机械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资产质量。

2016 年上半年徐工机械与徐工挖机主要财务指标对比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徐工机械	4,375,050.50	2,034,438.00	813,847.55	9992.76	12,701.26	53.46%
徐工挖机	757,739.81	115,914.45	136,469.59	-189.11	3,019.67	84.7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徐工挖机盈利能力较弱

因挖机行业竞争激励，徐工挖机还处于投入期，渠道建设、产品研发、技改等投入较高，导致徐工挖机盈利情况不尽理想。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见下表。

最近三年徐工挖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36,469.59	254,984.82	321,386.60	481,599.11
营业利润	-189.11	-3,066.69	-1,752.43	3,375.18

注：以上 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三年徐工挖机盈利能力较为一般，若注入公司将影响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率。

（四）徐工挖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徐工挖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16,453.75 万元，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89.31 万元。注入徐工机械将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下降，占用较多流动资金。

鉴于此，公司控股股东徐工有限特提请豁免其做出的将所持徐工挖机注入公司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拟豁免徐工有限做出的将所持徐工挖机注入公司的承诺。

三、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本事项并出具了认可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所持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注入公司的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民先生、李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陆川先生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四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豁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所持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注入公司的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豁免承诺履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所持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注入公司的承诺的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认为：公司豁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注入公司的承诺，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